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99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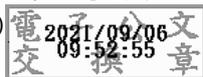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376500000A_1100199574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00199574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1995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9/06

1100005575